

111 年花蓮振興購物節

附件 1

領獎須知

本人 (簽名) 參加由花蓮縣政府舉辦之「111 年花蓮振興購物節」抽獎活動，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

說明：

一、中獎者應於抽獎日起計 30 日內(含)前將「領獎須知」、「得獎收據憑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購買證明憑證」、「獎項領取方式」等文件，親簽詳填後，以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交至本專案辦公室，待專案辦公室通知核實無誤通知後，方可領取獎品(親領或郵寄)。

- (1) **【親送】**請於平日開放時間親送至 970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7 號 - 花蓮振興購物節專案辦公室。
- (2) **【紙本郵寄】**兌獎期限內(郵戳為憑)寄至 970 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7 號 - 花蓮振興購物節專案辦公室(電話:0919-288-595)。
- (3) **【電子掃描繳交】**請將文件以**【電子掃描】**方式且須清晰，以 Email 信件方式傳送至花蓮振興購物節專案辦公室信箱(hlgo2022888@gmail.com)，並於信件主旨屬名中獎梯次、中獎序號、及中獎人姓名。
以上方式如文件有不清或未填寫詳實，須於補件期限內完成補正。補正完成才可進行領獎程序。

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1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中獎金額(價值)在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獎項及產品價值清單

項次	獎項	所得稅	獎品價值	稅金
1	Apple MacBook Air 配備 M2 晶片	需申報	37,900	3,790
2	Panasonic 國際牌白金觸媒除臭廚餘機	需申報	37,500	3,750
3	LG PuriCare 360° 空氣清淨機	需申報	26,800	2,680
4	HITACHI 日立 18 公升除濕機	需申報	18,450	免繳
5	Philips 飛利浦熱穿透氣旋 7.3L 健康氣炸鍋	免申報	13,650	免繳
6	優質花蓮米 3kg*12 包	免申報	2,880	免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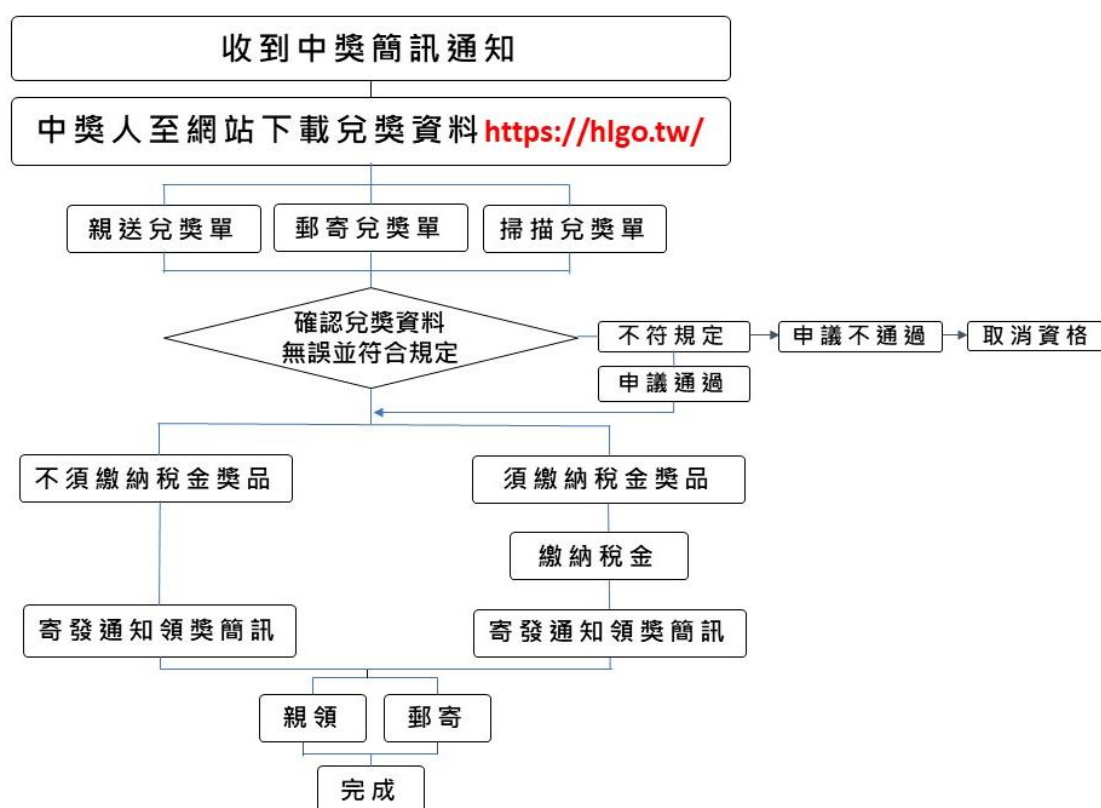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

三、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四、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專案辦公室「111年花蓮振興購物節」注意事項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相關內容。

「得獎收據憑證」與「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後附件，請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

兌獎流程圖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11 年花蓮振興購物節專案辦公室 (以下簡稱本專案辦公室)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專案辦公室因「111 年花蓮振興購物節」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 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專案辦公室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專案辦公室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專案辦公室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活動外，本專案辦公室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專案辦公室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專案辦公室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 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專案辦公室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專案辦公室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專案辦公室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專案辦公室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專案辦公室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專案辦公室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2.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專案辦公室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 貴專案辦公室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書同意人(簽名)：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購買證明憑證

中獎編號:

中獎人姓名:

【發票】憑證檢附欄

如以店家「開立發票」登錄者，
請檢附中獎登錄之發票號碼證明聯(複本即可)
需清晰可見發票內容及發票號碼

【其他】購買證明檢附欄

請以我登錄時上傳登錄的照片作為佐證資料，我也確認該照片並無重複利用、
登錄或偽造之情事，如有疑義，我願提供其他資料佐證。
登錄時以「發票號碼」或「發票照片」作為登錄者，請勿勾選此項

獎項領取方式

請勾選(V)您的獎項領取方式

中獎編號:

中獎人姓名:

請勾選	方式	說明及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親領	請以本人到場領取為原則，非本人需攜《代領委託切結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優質花蓮米】獎項請勿選擇親領，一律郵寄 領獎地址： 970 花蓮市海岸路 17 號/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例假日休息。
	預計領取時間: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時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部分商品如以郵寄方式領取，需自行負擔運費，運費採貨到付運方式。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姓名:	以中獎人為原則，如因其他原因填寫非中獎人，請註明與中獎人之關係
	電話(手機為主):	
	其他備註	無則免填

注意事項:

- 1.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釋疑為準
- 2.親領時間如若主辦單位無法配合，將另行通知。
- 3.運費初估為\$130-\$300內，可能因地區不同、或偏遠地區之認定有不同的費率，以貨運公司現場收付金額為準。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中獎人未滿 18 歲
需檢附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參加由

花蓮縣政府舉辦之「111 年花蓮振興購物節」抽獎活動，本人遵守活動事項及領獎須知，且有權簽署本活動之相關文件。特此說明。

此致 111 年花蓮振興購物節專案辦公室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中獎代領委託切結書

非本人親領需檢附

本人 _____ 君(委託人姓名)為本次花蓮購物節活動中獎人，中獎
序號: _____ 中獎品名: _____，因個
人因素無法親領，茲授權委託 _____ (受託人姓名)先生/女士，代
為領取獎項，如有虛偽事實或紛爭，本人願承擔一切風險及責任，特以此聲明書切結。

此致

花蓮縣政府及花蓮振興購物節專案辦公室

◎委託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受託人: 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址: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關係: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委託代領獎人身分證影本(請附上清晰影印本)

受委託代領獎人
身分證影本正面

受委託代領獎人
身分證影本背面

注意事項

1.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之規範，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載明於本活動網站(<https://hlgo.tw/>)，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
2. 活動時間為 11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09 日止，抽獎日期為 111 年 7/27、8/3、8/10、8/17、8/24、8/31、9/7、9/14、9/21、9/28、10/5、10/12 日等 12 梯次，得獎名單並公告於活動網站，電腦系統將以簡訊通知得獎人中獎資訊，恕不再以電話通知。
3. 本活動內容為消費者於活動時間內至活動參與店家，單筆消費滿額新台幣 100 元整(含以上)，可獲得抽獎機會。消費者消費滿額可自行自官網登入參加抽獎，由消費者輸入姓名、電話、身分證後 4 碼、消費紀錄等資料，完整輸入後於當日傳送即完成登錄，於當梯次抽獎完成後如未中獎，該序號即失效。
4. 得獎人須於抽獎日起計 30 日(含)前，持本人身分證至「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 17 號：111 年花蓮振興購物節專案辦公室」領取獎品或由花蓮振興購物節專案辦公室協助郵寄獎品，得獎人需自行上本活動網站列印「領獎須知」(附件 1)、「得獎收據憑證」(附件 2)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本人親自填寫紙本資料及黏貼身分證影本完成後，於領獎期限前親送或郵寄掛號方式送達本專案辦公室，也可以電子信件方式掃描傳送至花蓮振興購物節專案辦公室信箱(信箱: hlgo2022888@gmail.com)；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另應檢附戶籍謄本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經核驗後確認無誤始得進行領獎作業，逾期視為放棄，亦不得要求將獎品轉讓給第三者。
5. 若得獎者未能親取獎品要求寄送，獎品一經寄送，如過程中發生遺失、遭冒領、竊取等喪失占有情形，或有破損、延遲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方之原因，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無需為此負任何責任；且本活動得獎獎品寄送地區僅限臺灣地區(含外島)。
6.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因填寫或提出之資料有錯誤缺漏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或所提出之資料雖正確，但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郵便等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無法通知得獎人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視為得獎人放棄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7.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1 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中獎金額(價值)在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8. 獎項不得兌現，指定型號、顏色、出貨日期或要求遺失補發。最新型號之獎品以抽獎當月我國國內可購得之型號為準，且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
9.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暫停及解釋活動內容之權利，修改及最新訊息等資訊皆於本活動網站上公佈，不另行通知。

中獎稅金匯款資訊

本頁不須列印，收到通知匯款時請參閱下方匯款帳戶及金額

1. 金額對照表

花蓮購物節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10 以上者，

需繳交 10%機會之中獎稅金。

匯費或手續費請自行吸收(勿內扣)

中獎商品	市值	10%稅金
Apple MacBook Air	37,900	3,790
Panasonic 國際牌白金觸媒除臭廚餘機	37,500	3,750
LG PuriCare 360° 空氣清淨機	26,800	2,680
HITACHI 日立 18 公升除濕機	18,450	免繳
Philips 飛利浦熱穿透氣旋 7.3L 健康氣炸鍋	13,650	免繳
優質花蓮米 3kg*12 包	2,880	免繳

2. 中獎稅金匯款帳戶

※請於收到匯款簡訊通知身分已檢核完成後再行匯款!簡訊內容不會主動提供帳號!

匯款銀行：[華南銀行 內湖分行](#)

銀行代碼：[0081902](#)

匯款戶名：[聯創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花蓮縣振興購物節委託執行案](#)

匯款帳號：

分	行	代	號	科	目	戶	號	檢	號
1	9	0	-	1	0	-	002930	-	4

匯入時請於備註欄備註中獎者姓名或提供匯入帳戶的後五碼

(匯款完成後請來電 0919-288-595 或至 LINE@通知花蓮振興購物節專案辦公室 (ID:@HLGO)，通知已匯稅金款項)